

春节走访慰问总结报告(优秀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春节走访慰问总结报告篇一

省、市各级领导十分重视今年的送温暖活动。1月23日省总工会下发了《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省总工会开展送温暖活动的方案》，将组成11个调研组，分别由省总工会领导同志带队，分赴全省17个市和部分省产业、企业走慰问、调研情况；近日，市、市政府先后召开了由有关部门参加的送温暖活动安排专题会议，研究两节期间群众生产生活问题，随即市、市政府及其“两办”，先后下发了《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在元旦春节期间认真开展走送温暖活动的通知》，对元旦春节期间做好走送温暖活动和群众生产生活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进行了具体部署，由市级领导带队，分市直和县区对困难群体中的代表进行走慰问。为做好省市各级领导走慰问的准备工作，现就全市工会开展送温暖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本次送温暖活动，市总工会确定自元旦开始，到1月底结束。主要是协助安排市、市政府和上级工会领导以及市有关部门的走慰问活动；同时，市总工会将统一组织力量，抽调市总机关有关部门人员深入困难企业和特困职工家庭贫问苦，认真搞好调查研究，切实掌握困难职工的生产生活状况，组织、指导基层工会开展好“五送”活动，具体助职工群众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各级领导在走慰问活动中重点了解的内容如下：

- 1、倾听下岗失业人员和特困职工的意见、呼声和要求，体察

职工情绪，准确了解特困职工的生活状况及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2、调查了解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特别是各地解决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促进问题的解决，并做好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3、调查了解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政策，以及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政策的执行情况，督促政府有关部门尽快解决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4、贯彻落实市总工会《关于元旦春节期间继续开展送温暖活动的通知》的情况，开展送温暖活动的打算、措施等。

5、走访慰问企业困难职工、劳模先进人物和转干部家庭，广泛宣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有关政策，做好职工群众的思想工作。

1、下岗失业人员以及尚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特困职工；

2、因病、灾害等原因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的职工；

3、企业中生活困难的劳动模范和转干部及单亲女职工。

省总工会领导来临沂走时，除听取市总工会汇报外，还要听取走困难企业、特困职工家庭所在县区工会汇报（每户2000元慰问金），了解特困职工的生活状况，倾听他们的意见要求，检查指导工会送温暖活动的安排和开展情况。

市及市有关部门领导分组走访慰问的形式和对象，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另行安排。其中，工会负责困难企业中特困户的名单确定和走安排。各县区工会要分别确定两个特困企业，并从每个特困企业中确定两户走对象，即每县区确定两个特困企

业、四户特困职工家庭上报。

各县区对于省、市领导走外的各自掌握的特困职工户，要认真落实市总送温暖通知精神，扎扎实实地开展好各项送温暖活动，并认真做好送温暖总结和统计工作。省以上困难劳动模范的走慰问，市总工会根据全总、省总工会要求正在制定方案，将安排专门资金走。县区的困难市劳动模范，由县区优先纳入送温暖对象中自行安排走；市直属单位的困难市劳动模范，由市总工会统筹兼顾。

省总工会领导同志的走慰问，从元旦开始，到1月底结束。届时，由市总工会另行通知。

市领导同志的走慰问的时间是2月6日至10日。

各县区总工会要将确定走的困难企业和特困职工户名单及其简要情况于5日下午前报市总工会生产保障工作部。

1、各县区和市直各单位工会要把关心职工疾苦，助他们解决好生产生活问题作为当前的首要任务和全局性工作抓紧安排部署、抓好落实。特别是对省、市领导走慰问的准备工作，要精心安排、精心组织，确保走活动的顺利进行。

2、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做好送温暖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体现工会组织的特色，营造全社会关心困难企业、关爱特困职工、扶危济困的良好社会氛围。

3、在开展送温暖活动中，要廉洁俭朴，轻车简从，食宿从简，严以律己，率先垂范，做好表率。

春节走访慰问总结报告篇二

为了切实为广大职工办好事、办实事，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职工群众的心坎上，根据区委办海委办《关于印发《海陵岛

试验区20xx年春节期间有关活动方案》的通知精神，为了配合区委的慰问工作，拟制定慰问工作方案如下：

根据区的工作要求和布署，我会拟出20xx年春节期间慰问困难劳模、特困职工及农民工、下岗工人6户，具体慰问对象安排。闸坡3户，困难劳模2户，特困职工1户。海陵3户，特困职工2户，下岗工人1户。

（一）区领导慰问分成二个慰问小组：第一组（原闸坡镇）和第二组（原海陵镇）。每组安排区领导带队，参加单位有区工会、区经发局、区人社局等。（见后《春节慰问“困难劳模、特困职工、下岗工人”安排表》）。

（二）全区慰问困难劳模、困难职工、下岗工人的慰问，由区委领导带队慰问，具体慰问工作由区工会负责。

慰问定于20xx年1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00（9：45集中区办公楼一楼大堂出发）第一组慰问原闸坡镇、第二组慰问原海陵镇。

区领导春节慰问部分困难劳模、特困职工及农民工、下岗工人6人，慰问金约3000元，购慰问品金额约20xx元。

春节走访慰问总结报告篇三

20xx年1月19日前完成。

城区曾担任实职正处老同志；镇机关退休干部、职工；原镇经委、农牧场、工程队退休人员；社区涉老站站长、副站长；享受离任社区主干补助或退休时未享受社保待遇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部分困难户（包括计生困难户、困难党员、困难群众等）；新增党龄50周年党员；越战老兵等。

1. 慰问城区曾担任实职正处老同志。

由镇主要领导负责。

2. 慰问镇机关退休干部、职工。

第一组：组长：黄通明

成员：田秋香、高赠金、陈红玉

第二组：组长：赖群

成员：李兴、刘亮生、游燕琼

第三组：组长：周祺隆

成员：葛剑平、廖邓旒、李小玲

第四组：组长：陈发玉

成员：邱灿贤、张晴、傅美金

3. 慰问原镇经委、农牧场、工程队、临江旅社退休人员。

组长：丘文栋

成员：巫占通、周牡珍、黄淑君

4. 慰问涉老站站长、副站长。

组长：陈发玉

成员：徐丽春、陈红玉

5. 其他慰问对象

组长（牵头负责人）：各社区驻居领导

以上慰问对象详见附件2。

参加慰问的领导干部和社区工作人员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的重大意义，相关领导和驻居领导要带领有关人员深入慰问对象家中，了解其家庭情况，让生活困难的'居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通过走访慰问及时发现一些不安全、不稳定的因素，并及时排查处理，确保全镇居民群众过上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

春节走访慰问总结报告篇四

走访慰问对象：生活困难的'老党员、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及因各种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低收入家庭。

(一)低保户补助标准：

- 1、低保家庭实行一次性取暖救助，标准为每户600元。
- 2、低保对象每人实行一次性生活补助(生活补助标准为400元)，发放面粉、清油、大米(价值300元)，生活用品价值100元。
- 3、低保对象中的“三无人员”、残疾人员每人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600元
- 4、低保家庭中有2人以上享受低保的，只发放一次生活补助物资，其余的以现金形式发放。

(二)低保边缘户补助标准：

- 1、低收入家庭中的贫困家庭每户发放慰问金100元，慰问面粉25公斤、清油5升、大米25公斤，生活用品价值100元。

2、因病、因灾、因事故等致使家庭特别贫困的低收入家庭每户发放慰问金600元，慰问面粉、清油、大米(价值300元)，生活用品价值100元。

(三) 优抚对象慰问标准：

1、三属，每户慰问标准960元。

2、革命伤残军人、参战涉核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每户慰问标准600元。

3、现役军人家属，每户慰问标准300元。

以上慰问资金从师市下拨的资金中列支。

(一) 五家渠市三个街道办事处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的生活补助物资由爱心超市发放。

(二) 各团场可采取发放慰问物品或现金两种方式进行慰问。

由各团场、街道办事处审批慰问对象，发放《救助卡》。各街道办并将审批后的慰问对象名单报师市民政局备案。

(一) 各单位要对享受补助、慰问人员要按程序严格审核，张榜公示，采购的各类补助物资要按财务相关程序统采，确保各类补助物资物美价廉。

(二) 各团场、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单位的慰问工作，慰问中当一户符合多种条件时，以最高标准进行慰问(现役军人家属慰问除外)。

(三) 各街道办将审批的慰问对象名单(分社区报，一式两份需盖章、签字)于20xx年1月10日前报师市民政局。

春节走访慰问总结报告篇五

春节即将来临，为确保困难群众能过上一个快乐、祥和、平安的节日，观山湖世纪城第四居委会开展“送温暖·迎新春”新年慰问活动，为做好此次慰问活动，特制定如下慰问工作方案：

送温暖 迎新春

2、下午2：00-5：00。

第四居委会居民家中

志愿者：

(一)世纪城社区 社事部

(二)第四居委会 工作人员

服务对象：

(一)留守儿童及困难残疾人家庭；

(二)空巢老人；

(三)生活困难老干部、老党员。

第四居委会工作人员与世纪城社区工作人员上门入户，为困难家庭送上慰问金。

世纪城第四居委会

1、第四居委会提前两天通知居民上门时间；

2、第四居委会工作人员认真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对象等；

3、第四居委会详细收集活动资料，做到有记录、有简报(文字、图片)、有总结，并及时通过居务公开栏进行宣传。

4、应慰问对象全部慰问到位;慰问金全部发放到慰问对象手中，不截留，不挪用;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慰问金发放到慰问对象手中。